

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綠新親水膠體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84



中期報告 **2024**

願景 使命 核心價值



願景

成為全球領先全天然
功能材料(All-Natural Performance
Materials)的研發製造商



使命

與時並進，以質量和創新滿足客戶不
斷發展的應用需求

核心價值

創新、成長、再創新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13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14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5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其他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金淙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郭東旭先生
(副主席及副總裁)

陳垂燁先生
(副主席及副總裁)

余小迎先生

陳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貴清先生

吳文拱先生

胡國華先生

公司秘書

蘇智文先生

授權代表

陳金淙先生

蘇智文先生

審計委員會

何貴清先生(主席)

吳文拱先生

胡國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文拱先生(主席)

何貴清先生

陳金淙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金淙先生(主席)

何貴清先生

吳文拱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柴灣

利眾街29-31號

中國：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龍海市

石碼鎮

紫光路

佳鑫花園3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69 號
16 樓 A 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龍海
紫泥鎮
安山工業園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公司網站

<http://www.greenfreshfood.com>

股份代號

01084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全球市場均領先的海藻本及植物本親水膠體生產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編製的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在銷售價值、銷售量及相關市場份額在中國市場的瓊脂產品以及精製及半精製卡拉膠產品生產商中名列第一。同時，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為全球最大的瓊脂產品以及精製及半精製卡拉膠產品生產商。本集團的產品，包括瓊脂、卡拉膠、複配產品及魔芋，為不同的終端產品(例如加工食品、化妝品及生物醫藥產品)提供增稠、保水及分離介質等廣泛的功能，並蘊含豐富可溶性膳食纖維，因此構成了眾多健康食品的主要質體。此外，本集團已邁出良好的一步，將業務拓展到技術要求高、商業吸引力強的複配產品市場，概因其能滿足終端產品的不同需求及功能。

有別於其他傳統生產商，本集團旨在成為客戶在原材料供應鏈方面及客戶在某些產品開發流程方面的長期合作夥伴。該業務合作在建立長期的客戶關係方面是重要的。此外，通過產品研發工作，本集團亦可支持客戶新應用範疇及新終端產品的發展。該等業務合作工作為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戰略的一部分，從而有助於本集團獲得客戶業務訂單。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兩大主要市場中國及歐洲國家的經濟在持續面臨的所有挑戰中依然疲弱。因此，較二零二三年年末，本集團於期內經歷瓊脂及卡拉膠需求的緩慢回升，從而瓊脂及卡拉膠的市場價格也僅出現輕微反彈。然而，儘管本集團所有主要產品線的售價同比下降，由於二零二三年全年海藻材料價格持續下降及受二零二三年所作存貨撥備的影響，卡拉膠產品相應的銷售成本大幅減少，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整體毛利率更高。此外，由於海藻材料採購價格下降，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貸款的利率下降，以及美元(「美元」)和港元(「港元」)計值貸款的平均支取餘額減少，導致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減少。綜合上述因素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保持相似的淨利潤水平。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459.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582.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1.2%。本集團銷售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決定本集團卡拉膠產品售價的主要決定因素，海藻材料的市場價格下降，導致卡拉膠銷售收益的減少。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述，經歷二零二二年海藻材料售價大幅上升後導致卡拉膠售價大幅上升，由於安全庫存水平調整，加上大部分歐洲國家於所述年度出現經濟放緩導致需求回落，兩者的銷售價格於二零二三年全年下降。瓊脂及卡拉膠產品的總銷售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收益的78.8%，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6.6%。此乃主要是由於卡拉膠產品的銷售收益減少以及魔芋產品及複配產品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銷售收益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98.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106.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3百萬元或6.9%。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整體毛利率為21.5%，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增加3.3個百分點。整體毛利率的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全年海藻材料成本持續減少及受二零二三年所作存貨撥備的影響，已售庫存成本下降，從而導致卡拉膠的直接成本下降。該增加部分被市場疲軟導致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瓊脂售價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下降而毛利率減少所抵銷。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淨利潤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或10.0%至人民幣22.6百萬元。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分別產生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財務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淨利潤較毛利減少得到緩解；此正面影響部分被同一期間內分別產生的減值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及海外市場銷售價值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價值的53.6%及46.4%(二零二三年上半年：50.6%及49.4%)。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中國市場銷售價值為人民幣245.9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人民幣48.9百萬元或16.6%。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海外市場銷售價值為人民幣213.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人民幣75.0百萬元或26.0%。在海外市場的銷售價值中，售予歐洲國家的產品總價值減少人民幣32.5百萬元或22.6%，主要由於安全庫存標準的調整，加上二零二三年大多數歐洲國家出現經濟放緩，導致海外客戶需求減少。

產品技術的持續投資

本集團在提供具有較高產品技術水平的產品方面設定了長期目標，使得我們在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方面與競爭對手區分。通過於產品研發能力的持續投資，本集團已能夠加強產品組合，從而已可持續方式提高盈利能力。例如，複配產品為客戶提供了隨時可用的食品添加劑解決方案，與未加工的親水膠體產品相比，複配產品的利潤率更高。此外，用於奶製品的速溶瓊脂及用於烘焙產品的深加工卡拉膠產品市場潛力巨大，且董事認為，該等產品在可預見的將來將成為提高本集團利潤率的重要因素。另一方面，魔芋由於含有豐富的可溶性膳食纖維，已成為眾多健康食品的關鍵成分，增長動力充沛。至於生活用品方面，凝膠類空氣清新劑及美妝面膜產品市場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繼續深化發展。董事預期終端產品及應用多元化可構成未來擴張的關鍵領域。

業務前景

儘管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市場經濟環境低迷，限制本集團重振業務表現，但由於卡拉膠產品的價格下調以及客戶需要補充不斷減少的庫存，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全球對親水膠體產品的需求將有所回升。同時，董事預計中國的銷售業績將繼續保持穩定，而複配產品的上升趨勢也將持續。由於親水膠體產品主要應用在食品、生活用品及護膚品等基礎消費品中，因此需求始終保持強韌，且本集團將受益於多年來建立的行業領先優勢。

有關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地理位置多元化的工作及成本降減的持續努力方面，本集團的附屬公司PT Hongxin Algae International(「Hongxin」)(一間於印度尼西亞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半精製卡拉膠的製造，該公司在較低營運成本及接近海藻資源方面有著明顯的優勢，一方面保持生產規模，另一方面加大投資力度，不斷改進生產設備，以於可預見的未來進一步提高產品品質及成本競爭力。

展望未來，親水膠體產品前景光明，且本集團致力於憑藉其自身業務規模及技術專業優勢推動業務可持續增長及提高投資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中期股息。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459.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582.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1.2%。瓊脂、魔芋產品及複配產品的銷售收益分別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或3.6%、人民幣6.9百萬元或27.8%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或1.2%。另一方面，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卡拉膠的銷售收益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人民幣141.3百萬元或39.5%。本集團銷售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卡拉膠銷售收益減少所致，而卡拉膠銷售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海藻材料市價(決定本集團卡拉膠產品售價的關鍵因素)下跌。正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中所述，二零二二年海藻材料售價大幅上升後導致卡拉膠售價大幅上升，由於二零二三年安全庫存水平調整，加上大部分歐洲國家出現經濟放緩，導致需求縮減，兩種產品的售價於整個二零二三年下跌。瓊脂及卡拉膠產品的總銷售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收益的78.8%，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6.6%。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卡拉膠的銷售收益減少，而魔芋產品及複配產品的銷售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60.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47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6.5百萬元或24.4%。銷售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海藻及魔芋)及輔料成本及生產成本所構成。鑒於卡拉膠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銷售量有所增加，同期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全年海藻材料市價持續下跌以及受二零二三年所作存貨撥備的影響，卡拉膠的已售存貨成本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98.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106.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3百萬元或6.9%。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整體毛利率為21.5%，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增加3.3個百分點。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卡拉膠及魔芋產品的毛利率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分別增加4.7個百分點及5.3個百分點。另一方面，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瓊脂及複配產品的毛利率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分別下降2.0個百分點及5.0個百分點。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海藻材料成本持續下降及受二零二三年所作存貨撥備的影響，已售存貨成本下降，從而令卡拉膠的直接成本減少所致。該增加部分被瓊脂毛利率因低迷市況中售價下跌而收窄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或11.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派駐海外的銷售代表數目以作市場發展。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參加本地及海外貿易展的次數增加，以及訪問客戶次數和相應差旅及住宿費用增加。總體而言，銷售及分銷開支對銷售收益的比例隨著期內全球銷售網絡擴展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增加而增加。

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9.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或8.0%，主要由於人員替入及年度工資增長，導致員工工資和社保費用增加。

淨財務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融資收益及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87,000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304,000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融資收益減少人民幣17,000元及融資成本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或15.2%。融資收益減少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作出的銀行存款金額及持續期直接相關，而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人民幣計值貸款利率下跌，以及海藻材料採購價格持續下跌導致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美元及港元計值貸款平均支取餘額減少。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8.4百萬元稅項抵免)，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或11.9%，此乃基於本集團稅前溢利水平計算，而稅前溢利水平因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遞延所得稅進一步撥備而上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614	10,568
遞延所得稅/(抵免)	4,753	(2,180)
所得稅開支	7,367	8,3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25.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或7.6%，乃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相應淨利潤幅度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達人民幣64.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人民幣8.0百萬元或11.1%。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務比率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51	1.43
資本負債比率 ¹	40.3%	41.2%

附註1：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式為將淨負債除以淨債務及權益之和。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29.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99.6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29.4百萬元或9.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0.68百萬元、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5.9百萬元及短期銀行貸款結餘減少人民幣6.8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18.6百萬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4.6百萬元所抵銷。該等變動對相關期間流動資產淨值水平的淨變動產生綜合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達人民幣584.3百萬元，而在借款總額中人民幣525.1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人民幣59.2百萬元須於一年後償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任何外幣投資淨額以現行的借款及／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每年)為5.34%(二零二三年：5.64%)。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計息短期存款及銀行借款。就按變動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及銀行借款，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銀行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了計息短期存款，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董事預計，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短期存款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波動。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以賬面值人民幣98.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4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借款額為人民幣168.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1百萬元)。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作為本集團透過多地佈局生產設施以提高成本競爭力的業務策略一部分，本集團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對Hongxin產能擴大作出進一步的投資並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庫務政策及匯率波動敞口

本集團在現金管理及資金投資方面採取審慎的態度。本集團的收支項目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能夠在很大程度上實現外匯風險的自然對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波動，如有需要，會考慮進行對沖。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073名全職僱員，其中894名駐於中國內地及179名駐於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56.0百萬元。

本集團管理層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提供培訓以讓員工緊貼產品及生產流程相關最新發展。本集團向員工提供通常具有競爭力及與市場現行水平相符的薪酬待遇，並會定期進行檢討。除了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之外，我們會基於本集團整體業績及個別員工的工作績效而考慮對優選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股權獎勵。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表揚相關僱員及人士的重要貢獻。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後可獲得本公司34,120,000股股份(「**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行使合共4,432,000份購股權，涉及合共4,432,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於行使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並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認可及獎勵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增長作出的貢獻。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受託人**」)在市場上概無購買股份(二零二三年：544,000股)，作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池的一部分，就已購買股份已付總代價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482,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合共860,000股獎勵股份歸屬及合共3,80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760,0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授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並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出、歸屬、失效或註銷。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用於廠房、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現金開支。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百萬元)。

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訂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29.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與本集團樓宇有關聯。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最少租賃付款：		
一年內	1,792	1,39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752	1,768
	4,544	3,164
未來融資費用	(267)	(314)
租賃負債總額	4,277	2,850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德圖資本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1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32.34百萬港元。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13 至 41 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選定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459,015	582,876
銷售成本	6	(360,168)	(476,733)
毛利		98,847	106,143
其他收入		5,145	2,47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34	(3,549)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		215	1,7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383)	(8,453)
行政開支		(49,061)	(45,435)
經營溢利		46,397	52,938
融資收益		287	304
融資成本		(16,693)	(19,738)
融資成本淨額		(16,406)	(19,4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29,991	33,504
所得稅開支	8	(7,367)	(8,388)
期內溢利		22,624	25,116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086	25,008
非控股權益		(462)	108
		22,624	25,1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9	0.028	0.030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9	0.028	0.030

上述簡明綜合損益表應連同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期溢利	22,624	25,116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090)	(3,613)
中期全面收益總額	20,534	21,503
以下各項應佔中期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173	20,846
非控股權益	(639)	657
	20,534	21,503

上述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應連同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1	53,043	53,9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71,988	374,851
無形資產	11	65,313	66,890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1,148	3,4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573	47,816
非流動資產總額		535,065	546,919
流動資產			
存貨		766,381	784,9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28,018	127,337
受限制現金		15,220	11,7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64,556	72,600
流動資產總額		974,175	996,684
總資產		1,509,240	1,543,60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7,525	7,485
其他儲備		252,757	251,462
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9,490)	(10,274)
保留盈利		518,482	496,5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769,274	745,243
非控股權益		8,230	8,869
總權益		777,504	754,112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7	59,183	67,154
租賃負債	17	2,641	1,706
遞延收益		20,830	19,3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06	4,2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86,560	92,4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15,289	161,185
銀行借款	17	525,157	531,965
租賃負債	17	1,636	1,144
即期所得稅負債		3,094	2,791
流動負債總額		645,176	697,085
總負債		731,736	789,491
總權益及負債		1,509,240	1,543,603

上述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應連同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485	251,462	(10,274)	496,570	745,243	8,869	754,112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23,086	23,086	(462)	22,624
其他全面收入							
— 貨幣換算差額	—	(1,913)	—	—	(1,913)	(177)	(2,090)
中期全面收益總額	—	(1,913)	—	23,086	21,173	(639)	20,534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5	2,034	—	—	2,034	—	2,034
因期內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14	40	—	—	40	—	40
股份獎勵計劃中已行使股份	—	—	784	—	784	—	784
撥入法定儲備的溢利	—	1,174	—	(1,174)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40	3,208	784	(1,174)	2,858	—	2,85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7,525	252,757	(9,490)	518,482	769,274	8,230	777,504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444	261,617	(10,594)	586,177	844,644	7,566	852,210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25,008	25,008	108	25,116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	(4,162)	—	—	(4,162)	549	(3,613)
中期全面收益總額	—	(4,162)	—	25,008	20,846	657	21,503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5	3,801	—	—	3,801	—	3,801
因期內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14	41	—	—	41	—	41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1,447	—	—	1,447	—	1,4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762	—	762	—	762
撥入法定儲備的溢利	—	3,066	—	(3,066)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41	8,314	762	(3,066)	6,051	—	6,05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7,485	265,769	(9,832)	608,119	871,541	8,223	879,764

上述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連同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8,520	(21,780)
已付所得稅	(3,129)	(24,96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入淨額	45,391	(46,74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政府補貼所得款項	3,036	2,7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28)	(7,624)
已收利息	287	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	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590)	(4,61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23,184	469,305
因期內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40	41
為應付票據及信用證抵押的受限制現金	—	(7,219)
償還借款	(339,226)	(384,993)
已付利息	(16,039)	(17,805)
償付租賃負債	(1,088)	(79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129)	58,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328)	7,17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00	37,67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84	1,770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56	46,620

上述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連同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從事製造及銷售食品親水膠體產品，包括卡拉膠產品、瓊脂產品、複配產品及魔芋產品。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人士為陳金淙先生、陳垂燁先生、郭松森先生、郭東旭先生、郭圓梭先生及郭東煌先生，彼等均按合約協議一致行動(「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列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過審閱，但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通常載入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所有附註。因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惟採納下文附註3所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相應中期財務期間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內開始適用。本集團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進行評估，認為該等準則並未對本集團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ii) 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新訂詮釋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在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中的列報與披露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新訂準則、新訂詮釋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的全面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開支列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5 金融風險管理

5.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竭力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資料中規定的所有金融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內容，因此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去年年底以來並無變動。

(a)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劃分成相關屆滿期限組別進行分析。表中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525,157	27,225	31,958	—	584,340
借款應付利息	13,724	1,898	1,159	—	16,781
租賃負債	1,792	1,402	1,350	—	4,5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97,971	—	—	—	97,971
	<u>638,644</u>	<u>30,525</u>	<u>34,467</u>	<u>—</u>	<u>703,636</u>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531,965	38,287	27,496	1,371	599,119
借款應付利息	26,412	2,503	1,041	127	30,083
租賃負債	1,396	794	974	—	3,1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37,864	—	—	—	137,864
	697,637	41,584	29,511	1,498	770,230

5.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較短，因此其賬面值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企業規劃經理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角度審視本集團的表現及已確定五個業務經營分部如下：

- (i) 瓊脂製造及銷售；
- (ii) 卡拉膠製造及銷售；
- (iii) 魔芋產品製造及銷售；
- (iv) 複配產品製造及銷售；及
- (v) 其他，如海藻粉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營運。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有關總資產、總負債及資本支出的金額乃以與綜合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本集團層面審閱總資產、總負債及資本支出，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四類產品的製造由同一管理團隊管理，一定程度上共用生產設施及倉庫，因此並無列報總資產、總負債及資本支出資料的分部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瓊脂銷售	卡拉膠銷售	魔芋產品	複配產品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向客戶銷售	145,213	216,434	31,673	60,910	4,785	459,015
銷售成本	(105,241)	(179,785)	(26,813)	(45,366)	(2,963)	(360,168)
分部業績	39,972	36,649	4,860	15,544	1,822	98,847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期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98,847
其他收入	5,145
其他收益－淨額	634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	2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383)
行政開支	(49,061)
融資收入	287
融資成本	(16,6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991
所得稅開支	(7,367)
期內溢利	22,62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瓊脂銷售 人民幣千元	卡拉膠銷售 人民幣千元	魔芋產品 銷售 人民幣千元	複配產品 銷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向客戶銷售	140,173	357,720	24,785	60,172	26	582,876
銷售成本	(98,732)	(313,849)	(22,306)	(41,829)	(17)	(476,733)
分部業績	<u>41,441</u>	<u>43,871</u>	<u>2,479</u>	<u>18,343</u>	<u>9</u>	<u>106,143</u>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期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106,143
其他收入	2,473
其他虧損－淨額	(3,549)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	1,7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53)
行政開支	(45,435)
融資收入	304
融資成本	(19,7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504
所得稅開支	(8,388)
期內溢利	<u>25,116</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資料(續)

根據付運目的地，按國家／地區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245,862	294,712
歐洲	111,562	144,121
亞洲(不包括中國)	76,934	103,515
南美洲	16,203	26,480
北美洲	7,644	12,470
非洲	682	1,486
大洋洲	128	92
總計	459,015	582,87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		
政府補助	5,097	2,457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	215	1,759
銀行利息收入	287	304
扣除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56,056	57,5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0)	23,225	21,561
融資活動及經營活動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860	(1,17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0)	1,713	1,233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0)	592	716
水電開支	13,178	15,286
銀行借款的利息及融資費用	16,039	17,804
諮詢費	681	575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3,432	10,568
遞延所得稅	3,935	(2,180)
所得稅開支	7,367	8,38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的所得稅包括：

-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印度尼西亞及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毋須就其開曼群島或非開曼群島收入於開曼群島納稅。

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毋須就其英屬處女群島或非英屬處女群島收入於英屬處女群島納稅。

本集團位於印度尼西亞的附屬公司須按22%(二零二三年：22%)的稅率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印度尼西亞利得稅。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乃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及若干寬免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自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應課稅年度起，稅務局頒行利得稅率兩級制，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年內根據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須按8.25%稅率繳稅。本集團超過2百萬港元的餘下香港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稅(二零二三年：16.5%)。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有關中國收益的稅項乃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中國的通行稅率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25%(二零二三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福建省綠麒食品膠體有限公司(「綠麒(福建)」)、龍海市東海灣海藻養殖綜合開發有限公司(「東海灣」)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止六個月分別按15%及12.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綠麒(福建)已取得經認證高新技術企業資質，自二零一五年起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每三年重新認證資格。該資格的最新批准期限為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東海灣獲地方稅務局減免50%企業所得稅，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原因為東海灣獲認可為農產品企業。

8 所得稅開支(續)

(iii)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的中國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就已收／應收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直接控股公司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安排，可適用較低預扣稅稅率。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分配盈利人民幣528,85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1,202,000元)，倘作為股息支付，彼等境外控股公司將須繳納所得稅。應課稅暫時差額存在，惟概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因為母公司實體有能力控制來自其附屬公司分派的時間且預期附屬公司將保留該等溢利作日後發展之用，且不會於可見將來分配該等溢利。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0.028	0.03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0.028	0.030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財政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就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9 每股盈利(續)

(b)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盈利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3,086	25,008

(c) 用作分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8,610,666	825,649,95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調整：		
— 購股權	4,185,778	3,735,42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2,796,444	829,385,376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並未提議分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74,851	53,913	47,138	19,752
添置	21,281	—	—	—
折舊／攤銷	(23,225)	(592)	—	(1,713)
處置	(14)	—	—	—
貨幣換算差額	(905)	(278)	170	(3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371,988	53,043	47,308	18,005

	(未經審核)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01,428	54,873	46,801	21,071
添置	9,488	—	—	—
折舊／攤銷	(21,561)	(716)	—	(1,233)
處置	(69)	—	—	—
貨幣換算差額	2,527	789	750	1,39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391,813	54,946	47,551	21,228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銀行借款而質押的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樓宇如附註 16(a) 所示。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手頭現金	160	162
— 銀行現金	64,396	72,438
— 手頭及銀行現金	64,556	72,600
— 受限制現金— 銀行現金	15,220	11,749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79,776	84,349

受限制現金為在銀行持有的存款，作為出具本集團應付票據及信用證的抵押品。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8,367	86,290
計提虧損撥備	(679)	(894)
	97,688	85,396
購買原材料預付款項	8,717	5,800
應收出口退稅及可扣減增值稅	11,445	29,935
其他應收款項	10,168	6,206
	30,330	41,9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28,018	127,33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最多30天	43,325	44,154
31至90天	50,455	33,438
91至180天	3,312	7,884
181至365天	483	232
一年以上	792	582
	98,367	86,290

14 股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股份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股份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829,688,000	7,485	825,256,000	7,444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	4,432,000	40	4,432,000	41
於六月三十日	834,120,000	7,525	829,688,000	7,48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計劃(a)	341	608
股份獎勵計劃(b)	1,502	3,193
股份獎勵計劃(c)	191	—
	2,034	3,801

(a)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董事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向三名僱員、一間附屬公司前非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私人顧問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就向三名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歸屬期為自上市日期起5年。概無就向其他兩方授出的購股權設立歸屬期。

向三名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於5年歸屬期內支銷並於綜合損益表「僱員福利開支」入賬。向其他兩方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則於二零一九年在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支銷並入賬。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4,432,000	8,864,000
期內已行使	(4,432,000)	(4,432,000)
	—	4,432,000

15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有以下行使期及行使價：

	授出日期	於六月三十日		歸屬期及 可行使購股權 最大百分比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授予三名僱員的 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八月九日	—	4,432,000	自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七日起 每年20%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於相關行使期或辭任後 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告 失效。	0.01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轉讓予三名僱員的購股權的餘下未攤銷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29,000元，將於日後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向三名僱員授出獎勵股份，首個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餘下的歸屬日期應為歸屬期間後續週年日期，且總歸屬期為5年。

本公司計劃使用「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來獎勵上述獎勵股份的承授人。

三名僱員獲授的獎勵股份公允價值總額於5年歸屬期內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僱員福利開支」中。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3,440,000	4,300,000
期內已行使	(860,000)	(860,000)
	2,580,000	3,440,00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獎勵股份具有以下歸屬期及購買價：

	授出日期	於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及獎勵股份 最大百分比		行使期	購買價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授予三名僱員 的獎勵股份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五日	2,580,000	3,440,000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 一日起每年20%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	於相關行使期或辭任後 所有未行使獎勵股份 將由管理層酌情重授。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轉讓予三名僱員的獎勵股份的餘下未攤銷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4,102,000元，將於日後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15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續)

(c)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並向五名僱員授出獎勵股份，首個歸屬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餘下的歸屬日期應為歸屬期間後續週年日期，且總歸屬期為5年。

本公司計劃使用「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來獎勵上述獎勵股份的承授人。

五名僱員獲授的獎勵股份公允價值總額於5年歸屬期後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僱員福利開支」中。

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	—
期內已授出	3,800,000	—
期內已歸屬	(760,000)	—
	3,040,000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續)

(c)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獎勵股份具有以下歸屬期及購買價：

	授出日期	於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及獎勵股份 最大百分比		行使期	購買價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授予五名僱員的 獎勵股份 ⁽¹⁾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3,040,000	—	自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起 每年20%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相關行使期或辭任後 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將由 管理層酌情重授。	—

(1) 其中一名承授人於授出後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轉讓予五名僱員的獎勵股份的餘下未攤銷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168,000元，將於日後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3,794	103,7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576	6,916
合約負債－客戶預收款	6,205	11,003
應付僱員福利	8,025	9,211
其他應付稅項	3,088	3,107
其他	12,601	27,235
	115,289	161,185

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確認90天內支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70,822	78,695
91至180天	11,385	21,071
181至365天	1,210	3,947
365天以上	377	—
	83,794	103,7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其短期性質，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非即期	總計	即期	非即期	總計
銀行借款(a)						
— 有抵押	138,593	29,788	168,381	112,292	23,858	136,150
— 無抵押	386,564	29,395	415,959	419,673	43,296	462,969
	525,157	59,183	584,340	531,965	67,154	599,119
租賃負債(b)						
— 無抵押	1,636	2,641	4,277	1,144	1,706	2,850
借款總額	526,793	61,824	588,617	533,109	68,860	601,969
有抵押借款總額	138,593	29,788	168,381	112,292	23,858	136,150
無抵押借款總額	388,200	32,036	420,236	420,817	45,002	465,819
借款總額	526,793	61,824	588,617	533,109	68,860	601,969

(a)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銀行借款而質押的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樓宇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29,307	29,718
樓宇	68,784	62,666
質押為抵押品的總資產	98,091	92,38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5.34%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4%)。

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借款由陳金淙先生及郭東旭先生擔保支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3,008,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17 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與本集團的樓宇有關。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1,792	1,39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752	1,768
	4,544	3,164
未來融資費用	(267)	(314)
租賃負債總額	4,277	2,850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636	1,144
超過一年	2,641	1,706
租賃負債總額	4,277	2,850

18 承諾

資本承諾

已於報告期末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支出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47	29,56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0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定時對另一方具有重大影響，則各方被視為有關聯。倘各方均受同一控制，則各方被視為有關聯。

以下為期內本集團及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的概要，以及於報告期末關聯方交易產生的重大結餘。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兩名董事為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詳情載於附註16。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為約人民幣4,52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592,000元)。

21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的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德圖資本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1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32.34百萬港元。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

捐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慈善捐款約為人民幣 205,000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20,000.00 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c)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 或相關 股份數目 ⁽⁶⁾	持股概約 百分比 ⁽⁷⁾
陳金淙先生	一間受控法團之權益 ⁽¹⁾	161,700,000	19.48%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²⁾	588,000,000	70.87%
陳垂燁先生	一間受控法團之權益 ⁽³⁾	161,700,000	19.48%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²⁾	588,000,000	70.87%
郭東旭先生	一間受控法團之權益 ⁽⁵⁾	66,150,000	7.97%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²⁾	588,000,000	70.87%

其他資料

附註：

- (1) 陳金淙先生持有創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創宇」)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陳金淙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創宇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金淙先生為創宇的唯一董事。
-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所有股東均為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相關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條款概要」章節。
- (3) 陳垂燁先生持有英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英柏」)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陳垂燁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英柏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垂燁先生為英柏的唯一董事。
- (4) 郭東旭先生持有力成(BVI)投資有限公司(「力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郭東旭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力成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東旭先生為力成的唯一董事。
- (5) 所披露的全部權益均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4,120,000股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金淙先生	創宇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陳垂燁先生	英柏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⁴⁾	持股概約 百分比 ⁽⁵⁾
創宇	實益擁有人	161,700,000	19.39%
英柏	實益擁有人	161,700,000	19.39%
森青	實益擁有人	92,603,571	11.10%
力成	實益擁有人	66,150,000	7.93%
榮百德	實益擁有人	66,150,000	7.93%
郭圓梭先生	一間受控法團之權益 ⁽²⁾	66,150,000	7.93%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¹⁾	588,000,000	70.49%
東興	實益擁有人	39,696,429	4.76%
郭東煌先生	一間受控法團之權益 ⁽³⁾	39,696,429	4.76%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¹⁾	588,000,000	70.49%

附註：

-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所有股東均為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相關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條款概要」章節。
- 郭圓梭先生持有榮百德貿易有限公司（「榮百德」）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郭圓梭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榮百德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圓梭先生為榮百德的唯一董事。
- 郭東煌先生持有東興（BVI）投資有限公司（「東興」）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郭東煌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東興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東煌先生為東興的唯一董事。
- 所披露的全部權益均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4,12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被認為是對此前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股份轉讓計劃的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若干人士為本公司成功於主板上市所作出的貢獻，並讓他們有機會享受本集團的成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授出。已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a)。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

類別/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	緊接授出 日期前股份 收市價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授出	於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行使	於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失效	於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註銷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僱員總數	二零一八年 八月九日	0.01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月 十七日至二零 二四年十月十六 日。所有未行使 購股權於有關行 使期後或承授人 辭去職務時將失 效	由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七日起 每年20%	不適用	4,432,000	—	(4,432,000) ⁽¹⁾	—	—	—
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八年 八月九日	0.01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 十七日至二零 二五年四月十六 日	由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七日起 100%	不適用	—	—	—	—	—	—
總計						4,432,000	—	(4,432,000)	—	—	—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80港元。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80,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概述如下：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作出或潛在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以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旨在達致下列目標：(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b)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及／或(c) 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目的。
2. 參與者：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其他資料

3.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其佔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4.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5. 購股權期間：
 6. 於採納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如有)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發出催繳通知的期限或必須就此償還的貸款：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c)段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 最多配發及發行 8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9.59%。
- 不可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致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1%。
- 董事會有權於採納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計劃之日起 10 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量。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 接納一份購股權時應付金額為 1.0 港元。購股權要約必須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於要約日期後 30 天內接納。

7.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須在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8. 剩餘年期：
- 其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

c)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獎勵經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增長作出的貢獻。股份獎勵計劃亦向經選定參與者提供激勵以持續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作出貢獻。股份獎勵計劃包括(a)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b)信託契據，據此，一間獨立信託公司已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提供若干資金，供受託人在市場上自本公司購買若干股份或按面值認購若干股份，以為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設立股份池。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組成股份池的所有股份已經及將會由受託人購買，且於歸屬前將由受託人為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下表載列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獎勵變動情況：

其他資料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授出的獎勵股份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獎勵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每股獎勵 股份的 公允價值 ⁽⁴⁾ 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授出	於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歸屬	於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失效	於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註銷		
施雙全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五日 ⁽²⁾	由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起 每年20%	1,600,000	—	(400,000) ⁽³⁾	—	—	1,200,000	3.38
蘇智文 ⁽¹⁾			1,200,000	—	(300,000) ⁽³⁾	—	—	900,000	3.38
林坤城			640,000	—	(160,000) ⁽³⁾	—	—	480,000	3.38
			<u>3,440,000</u>	<u>—</u>	<u>(860,000)</u>	<u>—</u>	<u>—</u>	<u>2,580,000</u>	

本集團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五日
股息收益率 (%)	1.74
無風險利率 (%)	3.72~4.91
預期波動 (%)	43.67
每股公允價值 (港元)	3.27~3.50
行使價 (港元)	—

附註：

1. 蘇智文先生為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一。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3.54港元。
3. 獎勵股份已按零購買價獲授出，且股份於緊接獎勵股份歸屬之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79港元。各批次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待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釐定的有關預定表現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已就評估承授人對該等表現目標的貢獻及表現建立評估制度。
4. 獎勵股份於授予三名僱員當日的公允價值總值於五年歸屬期內攤銷，並列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僱員福利開支」。
5.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受託人概無於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

(b)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的獎勵股份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截至	於	於	於	於	截至	每股獎勵 股份的 公允價值 港元 附註3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授出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歸屬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失效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註銷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2									
陳耀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七日獲委任 為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由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起 每年20% ⁽¹⁾	—	800,000	(160,000)	—	—	640,000	0.75
LIN Penghui			—	800,000	(160,000)	—	—	640,000	0.75
WU Zhiyong			—	700,000	(140,000)	—	—	560,000	0.75
YANG Qigui			—	700,000	(140,000)	—	—	560,000	0.75
ZHOU Jianhua			—	800,000	(160,000)	—	—	640,000	0.75
			—	3,800,000	(760,000)	—	—	3,040,000	

本集團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股息收益率(%)	2.19
無風險利率(%)	3.60~4.25
預期波動(%)	63.75
每股公允價值(港元)	0.71~0.78
行使價(港元)	—

附註：

- (1)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77港元。各批次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待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釐定的有關預定表現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已就評估承授人對該等表現目標的貢獻及表現建立評估制度。
- (2) 獎勵股份已按零購買價獲授出，且股份於緊接獎勵股份歸屬之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77港元。
- (3) 獎勵股份於授予五名僱員當日的公允價值總值於五年歸屬期內攤銷，並列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僱員福利開支」。
- (4)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受託人概無於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為8,734,000股及5,294,000股。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31%。

股份獎勵計劃概要載列如下：

1.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透過獎勵股份：(a)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留住彼等；及(b)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2. 參與者：

合資格人士指屬於以下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僱員；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向本集團或其業務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ii) 任何由董事會根據其唯一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其他人士。

- | | | |
|----|---|--|
| 3. |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獎勵的股份總數及其佔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獎勵的股份最高5,294,000股股份，佔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63%。 |
| 4. |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 不適用，但董事會決定，每名經選定參與者最多可獲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 5. | 申請或接納獎勵股份時應支付的金額(如有)，以為此目的必須或可能付款或催繳或償還貸款的期限： | 所有獎勵股份均以零購買價授予承授人。獎勵股份應被視為獲經選定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接受，除非合資格人士在收到獎勵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拒絕接受該獎勵股份。 |
| 6. | 釐定獎勵股份購買價的基準： | 所有獎勵股份均以零購買價授予承授人。受託人可按現行市場價格於聯交所購買股份。倘受託人於場外購買任何股份，則有關購買的價格將不高於下列較低者：(i)於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 7. | 剩餘期限： | 股份獎勵計劃應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 |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能提升其整體效益，從而為其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且已應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該等原則為基準。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對向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自上市以來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基準。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員兼任。陳金淙先生(「**陳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制定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策略以及就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執行主要發展政策及提案。陳先生的眼光及領導力對本集團至今所獲得的成就，發揮了重要作用，因此，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本集團的長期服務的卓越的高管團隊和董事會均由經驗豐富的高質素人才組成，平衡了其權力及權限。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就其組成而言具相對較高的獨立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的本公司證券交易制訂至少與標準守則同樣嚴格的指引。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有關其是否遵守標準守則的特定查詢，而彼等全部確認，彼等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已遵守標準守則內訂明的標準。本公司已向有關僱員作出有關其是否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指引的特定查詢，而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指引的行為。

審計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成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至少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以及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貴清先生、吳文拱先生及胡國華先生)組成。何貴清先生目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一致的職權範圍。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報告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